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机关党委），各市直高中学校：

现将《宜春市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1月30日前将本地开展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情况（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市教体局。

联系人：聂爱武；电话：3998129；邮箱：ycjj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专指县市区举办的普通高中，简称“县中”）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域高中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2〕51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优质普通高中的资源优势 and 示范辐射作用，提高相对薄弱县域普通高中的办学质量，促进区域内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城乡间、区域间和校际间普通高中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

二、帮扶方式

按照自愿组合、相对稳定、提质增效的原则，以宜春市为单位，以县域内普通高中之间结对帮扶为主，合理确定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经过各地各校精心细致地工作，我市先行确定 15 对结对帮扶学校（见附件）。

三、帮扶周期

帮扶周期原则上与现有普通高中学制一致，每周期 3 年，由结对帮扶学校双方商定具体起止时间后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在结对帮扶学校的合作协议中注明。各县市区必须在 2022 年

秋季学期内启动结对帮扶工作。

四、帮扶内容

1. 帮助提高管理水平。帮助受援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和先进的办学理念，找准发展定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日常管理。引导受援学校理性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班级管理、教学团队活动、课外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指导。结对学校双方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研究决定有关工作事项，审定结对帮扶工作人员、工作机制、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建立和完善校际行政干部交流制度，支援学校要选派中层以上行政干部到受援学校领导班子挂职，选派业务骨干到受援学校中层部门或年级挂职，参与受援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受援学校要派出中层以上行政干部或业务骨干到支援学校跟岗学习，提高行政干部专业素养。

2. 共同提高教育质量。结对学校要建立健全德育、教学、教研、科研一体化机制，联合制订教育教学计划，统一开展重大德育活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科研常规活动（集体备课、听课、评课、学术讲座等），统一考试（命审题、考试、阅卷和质量分析等），统一教师培养工作（教师培训、青年教师业务考试等）。指导受援学校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切实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支援学校每学期为受援学校送课指导不少于3个学科、5人次。

3. 指导教师专业发展。帮助受援学校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校本研修制度，引导教师专业发展。建立与完善校际教师交流制度，支援学校要选派中级以上职称的优秀教师（每学年至少选派3人以上、每人至少参与支教工作1学年以上）到受援学校支教（含担任班主任等），并100%参与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受援学校要选派综合素质高、培养潜力大的优秀青年教师（每学年至少选派3人以上、每人至少顶岗学习或跟班培训1学年以上）到支援学校顶岗学习或跟班培训，努力提高受援学校教师专业素养。

4. 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帮助受援学校加快信息化建设，通过构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开展网络联体课堂和远程互动教研、实施网上集体备课等形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特色资源和名师名校资源等广泛共享。指导受援学校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推进学科教学内容、呈现方式、教学方式的变革，提升教学质量。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结对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结对帮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衔接沟通，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市教体局将对各县市区有无开展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及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有关表彰奖励、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

重要依据。

2. 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充分考虑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情况，确保“帮到实处、帮出效果”。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整体薄弱的县市区，可以跨县域寻求优质普通高中学校的帮扶。要开展摸底调研，摸清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因素，梳理办学优势和短板，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结对帮扶学校名单，全面推进县中结对帮扶工作。

3. 制订方案，签订协议。各县市区要制订结对帮扶实施方案，对学校之间的结对帮扶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指导。结对学校要共同制订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形式、涵盖内容，并经双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与备案。教育行政部门和结对帮扶学校要通过各种宣传平台和方式，广泛宣传结对帮扶工作，营造良好联合办学氛围。

4. 出台政策，支持保障。各县市区要出台相关政策，筹措专项经费，对结对帮扶学校予以经费补贴，对跨城乡、县域且全日制参与结对帮扶工作人员酌情给予岗位、课时、交通、用餐等方面的补贴和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等方面的优待，对在结对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结对帮扶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宜春市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学校名单

附件

宜春市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学校名单

县市区	支援学校	受援学校	备注
袁州区/市直	宜春中学	宜春十中	市直学校帮扶区属学校
	宜春三中	宜春四中	市直学校帮扶区属学校
樟树市	樟树中学	樟树市清江中学	
	樟树市滨江中学	樟树市第三中学	
丰城市	丰城九中	丰城四中	
靖安县/奉新县	奉新一中	靖安中学	县中跨县域结对帮扶
奉新县	奉新一中	奉新四中	
高安市	高安中学	高安市石脑中学	
	高安二中	高安市灰埠中学	
上高县	上高二中	上高中学	
宜丰县	宜丰中学	宜丰县第二中学	
铜鼓县/市直	宜春一中	铜鼓中学	市直学校帮扶县属学校
万载县	万载中学	万载县第二中学	
		万载县株潭中学	
市直	宜春中学	宜春实验中学	市直学校帮扶市直学校

